

第六十三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11
(GC(63)/1和Add.1)

任命外聘审计员

概要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后届满。因此，大会将必须在其即将召开的常会上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
2. 秘书处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Note 80 号“秘书处的说明”（附文一）中请成员国提名人，以供大会在 2019 年常会上审议。该说明规定提名应包括：被提名者的履历、提名候选人的成员国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内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说明所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和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提出审计方案、拟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将专用于审计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3. 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秘书处收到两名候选人提名。随后，其中一名候选人提名被撤回，剩下一名候选人提名，即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的提名（附文二）。附文三概述了该提名的详细情况。
4. 2019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审议了这些资料并同意向大会建议任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

建议采取的行动

大会可能希望核可上文第 4 段所述理事会建议，并根据《财务条例》第 12.01 条规定任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



IAEA

GC(63)/8
附文一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3.00/030405**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094

2018/Note 80

秘书处的说明

任命外聘审计员

秘书处荣幸地通知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将在完成对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后届满。大会将必须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第六十三届常会上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惯例，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为两年。

就此而言，提醒成员国注意 GC(61)/DEC/14 号文件“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其中大会决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任命应采取竞聘遴选过程，任期六年，不可展期，从审计 2022 年财务报告开始，再次任命可能须间隔至少一个任期。”

请各成员国提名其希望大会在第六十三届常会上审议以备任命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候选人。现将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全文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附后。

提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和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内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所设想的审计活动的范围和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 b) 提出审计方案以及拟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
- c) 专用于审计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建议的审计费用应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费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差旅费应涵盖往来审计长公署和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及为审计目的认为必要的原子能机构其他办事处之间的差旅。

提名应尽早送达总干事，且无论如何不应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便理事会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了解情况和随后提交供大会在 2019 年 9 月审议的建议。原子能机构预算和财务处将乐意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澄清。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致全体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第 12 条 外部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第 12.01 条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第 12.02 条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因此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免职。

审计执行

第 12.03 条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开展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每项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第 12.04 条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

特别检查

第 12.05 条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第 12.06 条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所需要的便利。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第 12.07 条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审计报告的提交

第 12.08 条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依照第 11.03 条向大会提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在成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则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1. 外聘审计员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所有信托基金和专项基金进行审计，以便使其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原子能机构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列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令；
 - (c) 银行或库存证券和现金已由原子能机构的存款银行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2.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有责任由有关用品和设备及材料记录，进行外聘审计员所选择的详细检查和核实。
3. 外聘审计员可通过检验证实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并可向理事会或向总干事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有关报告，以便适当时转交大会。
4. 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可由理事会核准的誓言。在此前提下，外聘审计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自由查阅其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会计账簿和记录。秘书处记录中列为机密范围但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应在请示总干事后方可提供。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其有责任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任何这样的事项，即有关此事项的文件被全部或部分列为机密时，则应避免直接引用。
5. 除审计决算外，外聘审计员还可以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审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一般来说行政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
6. 然而，外聘审计员绝不应在没有首先给总干事解释所审查问题的机会的情况下，在其审计报告中写入批评内容。在检查决算中提出的对任何事项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或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7. 外聘审计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决算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外聘审计员检查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在此种检查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变，包括外聘审计员是否已得到其所要求的资料和解释；
 - (b) 影响决算完整性和精确性的事项，例如：
 - (i) 正确解释审计所必需的资料；
 - (ii) 任何本应已经收到但尚未入账的款项；

- (iii)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c) 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在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i)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
 - (ii) 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原子能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管会计业务可能是正确的）；
 - (iii) 可能造成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大量支出的开支；
 - (iv) 控制收支或控制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方面存在的缺陷；
 - (v) 在考虑了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之后，仍存在与有关拨款用途不符的开支；
 - (vi) 经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资金作修正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管理权限的开支。
- (d) 通过盘点和账面检查所确定的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数量的准确性或其他情况；
- (e) 上一财政年度已经说明现又得到更多信息的事项，或者希望理事会或大会应较早获得信息的下一财政年度的事项。
8. 外聘审计员或其可能指定的此种官员应就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如下意见：
- 验明所检查的财务报表；
 - 说明审计程序的范围和程度；
- 必要时还应酌情指出：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政年度终了时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此年度内的执行结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是否在与前一财政年度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基础上执行会计原则；
 - (d) 会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9.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认决算中的项目，但在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01030/VI/12/2018/Pol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就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Note 80 号“秘书处的说明”荣幸地提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审计委员会担任审计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外聘审计员。

就此而言，印尼常驻代表团谨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随附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其中提出了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的建议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维也纳

编号：166/S/I/12/201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尊敬的天野先生：

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任命，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非常感兴趣地为这项任命提出我们的候选资格。

印尼审计委员会一直打算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原子能机构的愿景和使命，因此，我们希望在任命遴选过程中再次提名为候选人。此外，我们还真诚地希望加强我们在审计各种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下管理的组织的能力，并将印尼审计委员会转变为以最高诚信、问责制和透明度水准运作以及实施国际最佳实践的最高审计机构的地位。

就此而言，我们谨提出关于即将任命的 2020—2021 财政年度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以下建议书。

凭借对资源、能力和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四年经验的平衡组合，我们确信印尼审计委员会作为外聘审计员，能够提供优质的审计过程和结果。关于这一点，我们想借此机会强调我们如下一些成就和活动：

1. 我们的一名审计人员被任命为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外聘审计员，任期三年，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2. 印尼审计委员会作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最高审计机构，每年提出近 1800 份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绩效审计报告和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3. 作为充分成熟的最高审计机构的绩效评价经过了其他（新西兰、荷兰和波兰）最高审计机构的定期国际同行评审。
4. 持有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员、注册舞弊调查员和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等许多国际证书的高素质的审计人员。

印尼审计委员会承诺尽我们最大所能在质量、及时性和准确性方面履行作为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职能。印尼审计委员会完全有能力担任 2020—2021 财政年度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我们非常感谢您对本信函的关注，并期待您核准我们的候选资格。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和想了解更多情况，我们很乐意为您解答和提供。

谨启

[签名]

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穆尔马哈迪·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教授

继续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2021 财政年度
提供外聘审计员服务

建议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地址: JL.JENDERAL GATOT SUBROTO NO.31
JAKARTA PUSAT 10210

电话: +6221-25549000 转分机 7109; 传真: +6221-5720944

前 言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6—2019 财政年度的现任外聘审计员，我谨此就 2020—2021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任命提出供原子能机构审议的本建议书，以继续做出我们的贡献。本建议书载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编号为 N3.00/030405 的“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基本资料。

本建议书还详尽说明我们的承诺、专门知识和计划，以满足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和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所规定的要求，从而为我们提出的审计意见提供合理的保证。

根据我们目前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经验，我们确信我们的合格、专业的和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将高效、有效地履行审计契约。我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审计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的良好沟通与合作，这样在任期期间，我们可以促进财务报表的高度公正性和可靠性，从而保持利益相关方对原子能机构的信任。

我期待为您提供服务。

谨启

主席

穆尔马哈迪·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教授

目 录

前言	ii
目录	iii
印尼审计委员会委员履历	iv
一、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优势	1
二、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认识	15
三、任命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理由	18
附录一 审计费用	

委员会委员履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是采取委员会制度的最高审计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和七名委员会成员组成。以下是他们的简介：



主席，穆尔马哈迪·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教授（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苏尔亚·贾内加拉教授 2017 年 4 月被任命为印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 年 12 月从茂物科萨图经济学院获聘为会计学教授，2005 年获巴查查兰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在被任命为主席之前，苏尔亚·贾内加拉教授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任印尼审计委员会第一委员，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印尼审计委员会第五委员。



副主席，巴鲁拉·阿克巴尔博士教授（工商管理硕士、C.M.P.M.）

阿克巴尔教授 2017 年 4 月被任命为印尼审计委员会副主席。此前，他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任印尼审计委员会第七委员，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印尼审计委员会第六委员。他于 2000 年获得英国莱斯特大学公共部门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3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政府部门博士学位。他还于 2014 年获得莱斯特大学管理学院名誉研究员称号。



委员会第一委员，阿贡·菲尔曼·桑普尔纳博士（经济学学士、伊斯兰研究硕士）

桑普尔纳博士拥有印度尼西亚大学公共行政管理和政策博士学位。他在公共部门的专长和广泛知识使其从 2011 年起开始了作为印尼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生涯。桑普尔纳博士负责审计国防、安全、法律和政治事务，如印尼武装部队、警察署、国防部和外交部。



委员会第二委员，阿古斯·约科·普拉莫诺博士（会计学硕士、会计师、特许会计师）

普拉莫诺博士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印尼审计委员会委员。他拥有巴查查兰大学政府研究博士学位。他还是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投资与金融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普拉莫诺博士负责审计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其他金融机构。



委员会第三委员，艾哈萨努尔·库萨西博士

库萨西博士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他拥有菲律宾何塞·黎刹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巴查查兰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加入印尼审计委员会之前，他是负责财政和经济事务的议会议员。库萨西博士目前负责国家机构、公共福利、国务秘书部和研究与技术的审计。



委员会第四委员，H. 里扎尔·贾利尔博士教授

贾利尔教授于 2014 年 10 月被作为委员会委员续任五年。在加入印尼审计委员会之前，他是负责财政和经济事务的议会议员。他在 2008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博士学位。贾利尔教授负责环境、自然资源、海洋与渔业、林业与农业和基础设施的审计。



委员会第五委员，伊斯玛·雅顿工程师（工学硕士）

伊斯玛·雅顿工程师（工学硕士）于 2017 年 4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她在 2005 年获得印度尼西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她负责审计宗教事务部、内政部、涵盖苏门答腊和爪哇的第一区的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



委员会第六委员，哈里·艾资哈尔·阿齐兹博士教授（文学硕士）

阿齐兹教授于 2017 年 4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第六委员。他曾是重要的议会议员（2004—2014 年），例如，担任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财政和经济委员会副主席。他的教育背景是：1990 年获得美国俄勒冈大学公共经济政策硕士学位，2000 年获得美国俄克拉何马州斯蒂尔沃特市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委员会第七委员，埃迪·穆利亚迪·苏帕尔迪博士教授（注册法证和审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

苏帕尔迪教授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他还是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的成员。他在 2005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他现在负责审计国有企业，包括银行部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林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其他战略性国有企业。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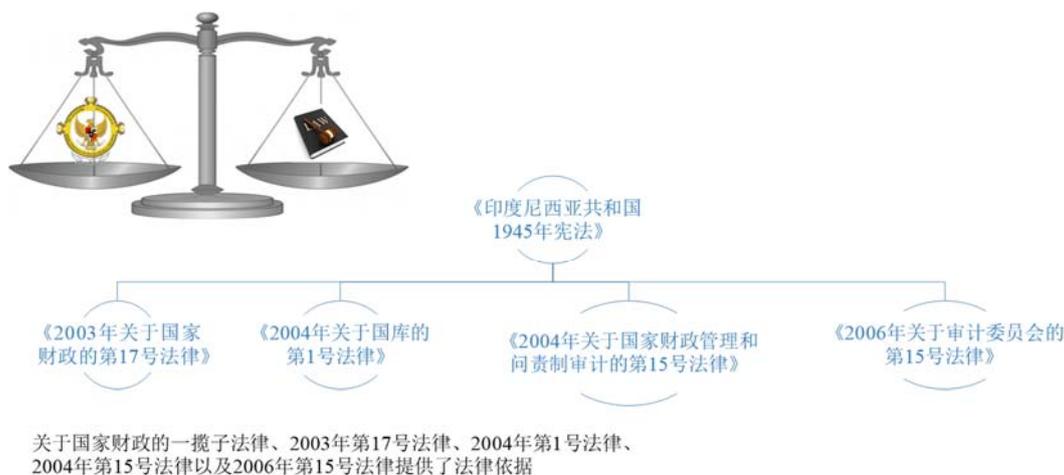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优势

一、机构优势

A. 强大的机构能力

由于《利马宣言》呼吁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根据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的授权于 1947 年设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印尼审计委员会）。“宪法”第 23E 条规定，“为调查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情况，应设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最高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是一个由九名委员组成的合议机构，委员在内部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可再选连任五年，退休年龄为 67 岁。



《印度尼西亚宪法》规定的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职能是审计中央、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有和地方所有公司）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情况。

“宪法”确立了印尼审计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行政体系和结构中的崇高地位。印尼审计委员会不是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宪法”，它们享有同等地位。

“宪法”、“审计法”和《印度尼西亚审计委员会法》保证印尼审计委员会在业务和财政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开展审计时的自主性。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和指示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政府、议会和公众均可请求印尼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但有关决定可由印尼审计委员会自行作出。

印尼审计委员会不是将审计结果报告给而是提交给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级政府和议会，以供依法采取后续行动。审计报告一旦提交议会，便进入公有领域，广大民众即可参与控制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产品以及政府在管理和使用公共资金方面的工作。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实际上与最高审计组织“利马宣言”和“墨西哥宣言”所设想的国家审计机构应有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相一致。

B. 为提高绩效提供保证

成员国需求和期望的增加，一直是原子能机构遇到并有待解决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将做出的努力可能成为外聘审计员开展的监督职能的一部分。所有前任审计员都提出了改善原子能机构绩效的建议的事实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作为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尼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帮助创造适当的条件，以便原子能机构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职能，并帮助强化这种期待。

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均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政策、计划或业务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独立和客观的评定。

印尼审计委员会服务于作为原子能机构业务流程和治理机制重要支柱的这些目标，并在加强透明度、问责制、治理和绩效各项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原则强调：

- 根据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充分和适当的证据向成员国提供独立、客观和可靠的信息、结论或意见；
-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同时鼓励持续改进和持续保持对适当利用成员国资金和资产以及开展公共行政管理的信心；
- 通过提供知识、全面分析和有充分根据的改进建议，建立促进改革的激励措施。

为了促进负责任的保证的实现，印尼审计委员会已经有能力将建设性的和有价值的审计建议具体化，以利于改进原子能机构向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服务。这些能力包括机构能力和组织能力，以及专业能力。

C. 行使强健审计职能的先决条件

1. 存在有效的法律框架

在加强“宪法”规定的印尼审计委员会权力和作用方面，审计职能的实施得到一系列明确的法律框架支持。它包括《2003 年关于国家财政的第 17 号法律》、《2004 年关于国库的第 1 号法律》、《2004 年关于国家财务管理和问责审计的第 15

号法律》以及《2006 年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第 15 号法律》。由于存在这些法律，印尼审计委员会在执行公共部门审计职能方面便拥有了有效的基础，其中涵盖了国家财政的定义和范围、国家财政管理的过程、审计过程的机制以及委员会本身。因此，印尼审计委员会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提出有价值 and 有益的审计结果，以提高国家财政管理的质量。

2. 全面和综合的审计战略

最高审计机构根据内容、时间、人力资源发展和预算确定审计战略的能力必须到位，以确保审计方向能够实现公众对可管理的审计资源的期望。可以通过制订健全的战略计划作为最高审计机构实施审计过程的主要参照来实现这一能力。

印尼审计委员会已认识到，一个完善的战略计划的存在必须能够应付利益相关方日益增长的需求。自 2006 年以来，制定结构完善的战略计划的努力有所升级，2006—2010 年、2011—2015 年和 2016—2020 年的战略计划重点突出。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发展侧重于发展组织能力，特别是制定执行 2006 年关于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第 15 号法律所需的规章，包括必要的实施条例、系统和程序以及在印度尼西亚所有省份建立代表处。

同时，审计发展重点是按照最高审计组织最佳实践开始财务审计和调查审计，以及为绩效审计奠定基础。

在进入 2016—2020 年战略计划阶段后，印尼审计委员会在支持更好的公共行政管理方面的发展重点将从国家财政管理的行政保证转向更具实质性的发展计划结果保证（成果和影响）。

未来，预计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利用将给国家生活带来更大的影响，特别是将改善公共政策和支出质量，以实现国家目标。

因此，印尼审计委员会需要：在财务审计中加强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加强使用有关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规定的国家发展优先计划的绩效审计；将专项审计的重点放在利益相关方的实际问题和要求/需求上；以及发挥这三种类型审计的协同作用来支持公共行政管理的质量，以实现国家目标。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发展政策旨在改进审计的业务方面、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质量、法人治理以及优化印尼审计委员会资源的利用；这种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施、信息技术、知识管理和组织文化，以及财政资源。

印尼审计委员会 2016—2020 年愿景

通过提供有益和高质量的审计，促进
公共行政管理，以实现国家目标。

为实现“2016—2020 年战略计划”所传达的愿景和使命，印尼审计委员会通过实施三个组织核心价值观（即诚信、独立性和专业精神）来保持其良好的地位。这些价值观可详述如下：

a. 诚信

我们通过诚实、客观和坚定地运用我们的原则、价值观和决策来建立诚信。

b. 独立性

我们捍卫体制的、组织的和个人的独立性。在与审计有关的一切事项中，我们在精神态度和外表上都不受可能影响我们的独立性的任何个人的、外部的和（或）组织的干预。

c. 专业精神

我们通过运用预防、准确和精确的原则来建立专业精神，并遵守适用的标准。

印尼审计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道德守则小组，以保证所有审计员遵守道德守则。该独立小组由学者、专业人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组成。

3. 结构完善的内部治理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审计、提供建议和意见以及行使准司法职责，促进国家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a. 审计范围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国家财政开展审计，这涵盖包括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在内的 2400 多个中央和地方实体。此外，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三种类型的审计，即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和特殊目的审计，包括合规性审计和调查性审计。

b. 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印尼审计委员会从战略和全国的角度对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制提出建议，包括提供在制定《政府会计标准》和设计所有各级政府《内部控制体系》时应予考虑的因素。

c. 准司法职能

印尼审计委员会评定和（或）确定因出纳员和政府官员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国家损失数额。此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提供在清算国家/地方损失时应予考虑的因素，并在关于国家/地方损失的法庭诉讼中提供专家陈述。

d. 处理国家损失和刑事犯罪

如有国家损失和（或）刑事犯罪迹象，印尼审计委员会可开展调查性审计。如果审计披露的事项涉嫌刑事犯罪或有损国家财政的行为，则印尼审计委员会须将此类案件提交执法机构，如国家警察署、总检察长和根除腐败委员会。

e. 人力资源

人才是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宝贵投资，我们通过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专业证书奖学金等各种计划，将我们审计人员和支助人员的能力发展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还与 18 个最高审计机构开展促进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能力建设的双边合作。例如，与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的合作旨在共享在绩效审计和权责发生制财务审计方面的知识、技能和实践。此外，还通过借调计划与新西兰主计审计长公署在权责发生制财务审计实践方面开展了类似的合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印尼审计委员会的雇员总数为 6478 人。其中，总共有 3263 名审计员。教育背景包括：

- 24 人拥有博士学位，
- 1728 人拥有硕士学位。

其余工作人员大多都拥有学士学位和文凭。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在不断地提供各种机会，以便其工作人员努力获得其他国际证书和为国际公共部门审计的发展做出贡献。许多雇员持有以下国际审计证书：

- 836 人持有特许会计师证书；
- 25 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17 人持有注册内部审计员证书；
- 185 人持有注册舞弊调查员证书；
- 14 人持有注册政府审计专业人员证书；
- 35 人持有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 135 人持有注册法证和审计分析师证书；
- 13 人持有注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证书和注册内部审计员证书；
- 16 人持有注册可持续性报告专家证书；
- 67 人持有注册法律审计员证书。

目前，我们还有：

- 八名“最高审计组织发展倡议”-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认证的专家；
- 七名最高审计组织“最高审计机构准则”（《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协调人；
- 两名“最高审计组织发展倡议”认证的“IntoSAINT”教员；
- 两名注册知识管理员；
- 两名“最高审计组织发展倡议”认证的电子学习专家。

f. 能力建设和培训设施

印尼审计委员会雇用具备广泛学术背景（包括会计学、经济学、法律、信息技术）的工作人员。印尼审计委员会还支持其职工队伍的持续发展，通过包括大学和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在内的国际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网络在国内和国外提供培训与专业发展机会。此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采用最高审计组织能力建设委员会和“最高审计组织发展倡议”开发的能力建设模型。

印尼审计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复杂的变化正在所有层面重塑其内部和外部环境，并致力于发展管理体系和能力，以作出相应响应并将挑战转变为追求卓越的机遇。

印尼审计委员会培训中心设有杰出学习中心并实施知识管理，以促进和持续地传播从对口最高审计机构主办的认证计划和借调计划中获得的知识。知识管理计划的形式为讲习班、培训和被称为知识传承论坛的研讨会。

培训中心开展了多种内部培训，如面向不同级别和职位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培训，面向所有级别或职能审计员的职能审计培训；并根据需要为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特定专题的技术性审计培训，即面向注册会计师的公共部门审计培训、面向政府官员的政府采购培训以及面向政府官员的财政和资产管理培训。

还根据印尼审计委员会自己的计划以及与最高审计组织所属机构和有关最高审计机构合作开展国际培训。我们的培训计划提供以下专题：

- 法务会计；
- 绩效审计；
- 环境审计；
- 林业审计；
- 调查性审计。

所有培训都在印尼审计委员会培训中心内部进行。为这些培训配备了培训室和培训大厅以及现代化的设施、实验室和宿舍。

二、审计优势

A. 国家审计活动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国家财政的审计涵盖国家和次国家政府以及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的所有国家财政。

印尼审计委员会评定财务运作的适当性、财务报表的公正性、行政管理的合理性、法律条例的合规性以及资金使用的适当性。

根据《2004 年审计法》和《2006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法》，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如下三类审计：

1. 财务审计

为关于国家财政报告所述财务信息公正性的意见提供依据。

2. 绩效审计/货币价值审计

评定国家财政资源的经济性和效率以及政府计划的有效性，并向利益相关方汇报调查结果。

3. 特殊目的审计

处理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范围之外所关切的具体领域，如：

- 合规性审计；
- 财务相关审计；
- 调查性审计；
-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
- 信息技术审计。

在五年（2013 年下半年到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内，印尼审计委员会出具了 6489 份报告，其中包括：

- 3343 份财务审计报告；
- 1273 份绩效审计报告；
- 1873 份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是每年都要对国家和次国家政府（省区）包括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进行的法定审计任务。后者占向印尼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的公共会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的大多数。2018 年上半年，印尼审计委员会出具了 652 份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

- 105 份中央政府实体审计报告；
- 542 份地方政府实体审计报告；
- 四份其他机构审计报告；
- 一份综合国家财务报告，其中涵盖 2017 年金额为 1140 亿美元的国家财政收入和补助金以及金额为 1360 亿美元的国家支出。

作为一个专业机构，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根据主题事项和审计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其机构能力、组织能力和专业工作人员能力，以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和报告中零误差。这些都符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为了保证审计质量，印尼审计委员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以提供关于其审计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审计标准和准则的合理保证。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质量控制体系由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两部分组成。在报告发表之前，从审计小组到高级审计经理在审计过程中分级实施质量控制过程。质量保证系指对印尼审计委员会遵守适用的审计准则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过程，其目的是使高级审计经理对所出具的报告更有信心。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积极参与根除腐败。警察部门、检察院和根除腐败委员会等执法机构可以向印尼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建议。在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印尼审计委员会向这些机构报告了 447 个价值 31.54 亿美元的犯罪迹象。在所报告的全部结果中，有 425 项价值 30.43 亿美元的调查结果得到跟进。

在内部，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率先设计和实施欺诈控制系统。这是一个旨在更专注于预防和侦查内外部欺诈行为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随着印尼审计委员会带头采取这一举措，预计政府机构都会采取同样的举措。

B. 核相关实体的审计经验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两大核相关机构即国家核能机构和核能监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除此之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进行法律规定的绩效审计和特殊目的审计。

1. 方案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这些实体开展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印尼审计委员会审查组织风险、业务风险以及审计风险。这种审查还包括评价欺诈风险和进行信息技术评

定与审查。通过这样做，印尼审计委员会可以确定给审计工作分配的资源数量。

电子审计法被用于将链接和匹配数据生成物理和逻辑数据关系，审计人员便可以确定和分析这种关系中数据/信息的不规则和异常之处。

正在通过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包括使用“交互式数据提取和分析”或“审计命令语言”软件对数据进行进一步检查。

2. 印度尼西亚国家核能机构审计

国家核能机构是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过的实体之一，该机构于 1958 年为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核能开发和利用研究而设立。该机构过去七年收到了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其财务报表出具的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2014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机构 2013—2014 年研究与发展活动及其成果利用情况的绩效审计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涵盖了三个领域：

- 核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 非税收入管理；
- 核废物管理。

在该审计的基础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建议该机构，除其他建议外，特别审查其在研发部门的政策、技术转让机制及其与专利使用费和处罚机制的关系。

3. 核能监管机构审计

该机构于 1998 年成立，旨在监测与印度尼西亚利用核能有关的所有活动。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对核能监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该机构过去四年收到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对该机构进行了绩效审计，以评定：

- 体制资源和人力资源管理；
- 许可证审批服务；
- 检查情况；
- 放射性设施和物质的监测和评价情况。

C. 准则制定机构

1. 审计准则

印尼审计委员会是《国家审计标准》的准则制定机构。该准则结合国情采纳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审计准则。一个专门的国家审计准则委员会现正研究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在其 2010 年国际大会上通过的《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机构准则框架》。

此外，为了开始运转并确保高度一致地执行这些审计准则，印尼审计委员会制订了适用于全部三种类型审计的至少 48 项审计和技术准则。例如，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产品包括《国家财务审计准则》以及风险评定、统计抽样以及工作文件准则。

2. 政府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系统

法律还授权印尼审计委员会提供制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设计国家和次国家各级政府内部控制系统时应予考虑的因素。

在实施现金收付制向权责发生制过渡阶段约 10 年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15 年开始执行完全权责发生会计制。印尼审计委员会一直在帮助就两类会计制向政府提供咨询。

D. 同行评审

为了取得关于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如何行使职能的客观意见，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基于国际标准每四年对印尼审计委员会进行一次同行评审。同行评审旨在审查印尼审计委员会是否制定并适当实施了与《国家审计标准》相一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评价印尼审计委员会在落实以往同行评审者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2009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接受了荷兰审计法院的评审，而波兰最高审计机关在 2014 年开展了这项工作。这两个最高审计机构的结论是，印尼审计委员会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实践都符合国际标准，并积极地发展了组织能力和程序能力。2019 年，评审将由来自波兰、爱沙尼亚和挪威最高审计机构的评审人员联合进行。

E. 公众表彰

作为国家机构之一，印尼审计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其他机构以及公众对其工作及其存在的大量表彰。2018 年，迷恋传媒集团鉴于印尼审计委员会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模范精神、激励精神与创新精神，授予印尼审计委员会“国家机构最佳成就奖”。

此外，2018年2月，财政部鉴于印尼审计委员会努力通过现代、高效和负责任的采购确保政府支出质量，将委员会评为实施电子采购最佳单位之一。财政部还将印尼审计委员会评为2017年度中期预算类别中预算执行绩效最佳单位。

除了这些奖项，印尼审计委员会还获得了其他几个奖项，即：

- 作为一个向信息型机构迈进的公共机构，获得“国家机构和非部级政府机构类别2018年度公共信息披露奖”；
- 印度尼西亚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会计奖”；
- 印尼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为实现“无腐败区”和“廉政服务区”建立试点服务单位方面获得成就奖；
- 2017年“最佳法律信息和文件网络管理者奖”；
- 印度尼西亚公共关系奖的“2017年度媒体眼中最受欢迎的国家机构奖”；
- 2011—2014年“A”级实绩问责奖；
- 2011—2013年财年优质财务报告奖；以及
- 国家机构部奖的“A”级官制改革奖。

在国际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9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大会上获得了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期刊最佳文章奖。由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员 Tri Darwata 撰写的这篇题为“最高审计机关在实现更透明、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中的作用：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的文章被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期刊审计委员会选为2015—2018年期间的最佳文章。

三、国际活动

印尼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国际审计活动与合作，以共享知识和建设能力。这些活动实实在在地产生了各种专门知识和专业人才库，使专业人员接触到了国际审计标准和实践。

A. 国际审计任务

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享受与其他最高审计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国际审计以及建设国际审计能力。其中一些合作如下：

- 印尼审计委员会被任命为2016—2019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员。原子能机构对印尼审计委员会过去两年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印尼审计委员会被任命部分承担 2015—2016 年和 2018—2020 年国际反腐败学院独立外聘审计员的工作；
- 与法国最高审计机构合作，印尼审计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审计工作组在以下地方的审计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厄立特里亚（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亚齐（儿童基金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事务协调厅）和纽约（儿童基金会、人道事务协调厅、养恤基金）；
- 与“最高审计机构发展倡议”合作，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关于若干审计专题如公共债务和林业审计的国际合作审计和能力建设计划；
-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在管理驻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国际开发机构和国际捐助者机构即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的国外资助项目方面积累了经验。

B. 最高审计组织（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目前，印尼审计委员会是最高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主席。环境审计工作组是最高审计组织最大的一个工作组，2014 年拥有 78 个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确保完成所有项目。关于环境审计工作组项目，印尼审计委员会是以下两个项目的项目牵头方，即编写关于通过环境审计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计导则，以及更新关于生物多样性审计的审计导则。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作为成员和（或）项目牵头方积极参加了最高审计组织的其他工作组，如：

- 公共债务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参与该工作组组织的年度会议和项目；
- 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信息技术项目规划和审查信息技术控制的详细审计程序，并参与编写最高审计组织《信息技术审计指导手册》；
- 财务现代化和监管改革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在编写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方面做出了贡献；
- 反腐败和反洗钱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制订该工作组的第一份导则，即《加强廉正、透明、问责制和良好治理》；
- 国家重点指标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在国家重点指标的概念设计和讨论方面作出了贡献；
- 大数据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积极的参与者。

除此之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是最高审计组织知识共享和服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应急准备研究项目的牵头人。

C. 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自 1979 年以来作为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特许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仍在尽最大努力加强该组织的活动及其成员之间的合作，例如：

- 印尼审计委员会是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两届主席；
- 印尼审计委员会是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七届（包括 2018—2021 年期间）成员。作为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在下列方面具有发言权：确定该组织的政策和条例、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以及年度财务计划；任命委员会；并提名下任主席/秘书长和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参加最高审计组织理事会的代表；以及
- 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秘书处审计员。

此外，为了加强和落实《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由“最高审计组织发展倡议”发起的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协调人计划。有许多审计员已通过《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协调人的认证。

D. 东盟最高审计机构

由印尼审计委员会首先发起，于 2011 年设立了东盟最高审计机构，作为东南亚地区 10 个最高审计机构的联合会。印尼审计委员会当选为 2011—2013 年第一任主席兼秘书处。通过这一角色，印尼审计委员会牵头确定了组织结构，发展了其机构，并处理了首个秘书处事务。自 2013 年起，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始行使东盟最高审计机构的秘书处职能。

E. 公共部门审计方面的其他国际合作

在双边框架内，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与 23 个最高审计机构的互利合作，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波兰最高审计署、捷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新西兰审计长公署和马来西亚审计署。

在双边合作范畴内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并行审计、借调计划、培训和讲习班。已在酝酿于 2018 年和随后的几年开展类似的活动。

第二章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认识

作为联合国相关组织之一，原子能机构自 1957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应对核能发现所带来的深深恐惧和期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原子能机构的命运极不寻常地与既可作为武器又可作为一种实际有用工具的这种备受争议的技术联系在一起。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有义务“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同时“尽其所能”确保不“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原子能机构，1956 年：第二条）。平衡这两个目标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最大挑战。

成员国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核能和核技术有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证明原子能机构的存在实际上应将完善的管理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2017 年，170 个成员国中有 144 个正在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原子能机构在对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通过三个支柱来实现，即促进高标准的核安全和核安保，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及实施保障以核查核能不被用于军事目的。

在开展这些支柱活动时，原子能机构已经通过相关部门就相关计划进行了周密的规划和机制协调。原子能机构六个司大概有三个司主要负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一、管理资源

面对挑战性环境和要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原子能机构已经有了一个系统的和结构良好的预算编制过程。从六年“中期战略”的主题和战略观点，到两年期预算和年度预算的范围，原子能机构各级治理结构均指的是这些层级预算。

“中期战略”涵盖 2018—2023 年，是通过秘书处与理事会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之间的互动过程制订的。

《2018—2023 年中期战略》提供总括指导，是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时期活动的“路线图”，它根据最近的技术趋势、新兴需求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等考虑因素确定各计划之间以及各计划内的优先次序。



原子能机构似乎面临着协助实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艰巨任务。“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核技术在应对许多发展挑战包括有关贫困和饥饿、人体健康、能源和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的作用。

二、挑战

原子能机构继续依靠主要来自成员国的预算外资金开展一些活动。2019 年预计将执行 7850 万欧元。一段时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经历有限的经常预算增长。

这种情况反映了总体经济形势和成员国面临的种种挑战。与此同时，随着成员国数量越来越多，它们希望从核技术的和平利用中获取更多的利益，以及核查活动不断增多，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继续不断增加。

本建议书的编制仍考虑到全球金融状况继续影响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活动提供资金的能力这一事实。因此，进行了严格的优先排序工作，以确定未来两年期将予以停止、缩减范围或推迟的活动以及将着力推进的增效措施。

秘书处继续寻求进一步提高效率举措和节俭措施。将继续推进下列正在进行的举措：更严格地确定差旅（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差旅）的优先次序；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保障用仪器仪表方面扩大使用标准设备，利用规模经济和降低维护费用；以及审查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资产，以期减少付费软件许可证的数量。

原子能机构认识到内部和组织间协同作用对于确保高效和有效执行计划的重要性。各主计划将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利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和与外部对口方的互动和合作。为此，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利用战略方向、核心能力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避免计划工作出现重复。

三、加强问责制

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原子能机构有自己的内部审计和审查过程，包括内部监督和服务办公室开展的内部审计和审查过程，这些过程不仅包括财务事项，而且还包括管理和行政。原子能机构还接受由国家审计员进行的持续外部审计，国家审计员由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两年。各国积极竞争这一职位。在过去几年里，国家审计员一直由印度尼西亚担任，而德国、英国和印度都曾担任过国家审计员。审计员必须按“单一审计原则”开展工作，即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审计程序而不是执行审计工作的国家的审计程序开展审计。

第三章

任命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理由

印尼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相对于《国际审计标准》第 260 号的《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第 1260 号，其中就审计人员与原子能机构治理负责人之间沟通和合作以提供高质量审计过程和结果的重要性提供了指导。

一、审计范围

印尼审计委员会遵守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以及“补充权限”（第五部分第 2 节附件 1）规定的审计范围。

除了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外，在风险以及有可能改进财务系统和程序的基础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将考虑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控制措施，以及总体而言行政程序的财务后果。

在印尼审计委员会发现欺诈和腐败迹象的情况下，将与原子能机构管理层磋商进行特殊目的审计，特别是调查性审计。

二、审计标准

审计将按照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方案进行，该方案符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发的《国际审计标准》和《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

三、审计方法学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在原子能机构风险评定（基于风险的审计）的基础上开展审计，并将侧重于原子能机构内部重要的财务报告和系统以及原子能机构寻求管理这些风险的方式。如下所述，执行此基于风险的审计有三个关键步骤。

1. 风险评定

在此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执行风险评定程序，以识别和评定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风险。此步骤包括开展初步契约活动、规划审计以及执行风险评定程序。

在规划审计时，印尼审计委员会制定总体审计战略和审计计划，包括重要性和审计小组讨论。在执行风险评定程序时，印尼审计委员会准备：

- 分析业务、欺诈和组织风险，包括重大风险；

- 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结构，并随后评定控制风险，包括信息技术控制风险；
- 评定财务报告和账户余额/财务交易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此步骤中，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对管理部门应对这些风险的情况和落实以往审计建议的情况进行评价。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接受一定程度的风险，即审计程序发现不了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之所以接受这种被评定为较低的风险，是因为开展不接受任何程度风险或接受极低程度风险的审计成本巨大并且无法实施。

2. 风险应对

在此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在考虑所评定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设计总体应对措施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总体应对措施处理所评定的财务报告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此类应对措施将包括对适当人员的指派和监督、提出专业怀疑的必要性、要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为支持重要事务将审查哪些文件。

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包括各种实质性程序（细节和分析程序的测试）和控制测试。同样在此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实施这些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监督，准备审计结果，并审查工作文件。

3. 报告

在此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评价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并确定将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低水平是否足够和适当。同样在此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向管理部门和治理负责人报告审计结果，并根据这些结果形成审计意见。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三种审计报告：管理信函、简式审计报告或关于财务报告的意见，以及详细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立即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审计完成前观察到的情况，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影响该组织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财务数据能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弱点和无效性。最后报告将在与原子能机构高管层讨论后出具。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确保交付给原子能机构的审计报告均衡、公正、准确并有建设性建议。

包括审计命令语言软件、智能审计应用程序和其他计算机辅助软件在内的审计工具将用于促进和确保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工具的使用对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和怀疑起到补充作用。

四、利用内部审计

我们的审计方案认识到具备满足原子能机构业务需求的有效内部审计职能的重要性。为减轻重复工作，我们将与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合作，以最大限度地依靠属于我们的审计范围的内审。

如果内部审计员使用的方法不能用于外部审计目的，则不会依赖该单位开展的工作。

五、与治理负责人进行沟通

印尼审计委员会与治理-管理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沟通对审计的成功至关重要。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与原子能机构内部审计职能部门以及与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密切合作。将采用内部协助外部审计-外部协助内部审计方案，以便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给原子能机构的治理带来最佳效益。通过这样做，外部审计工作还可以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审计。

这种模式也符合关于内部审计员与外聘审计员之间关系的最高审计组织治理导则。

六、绩效审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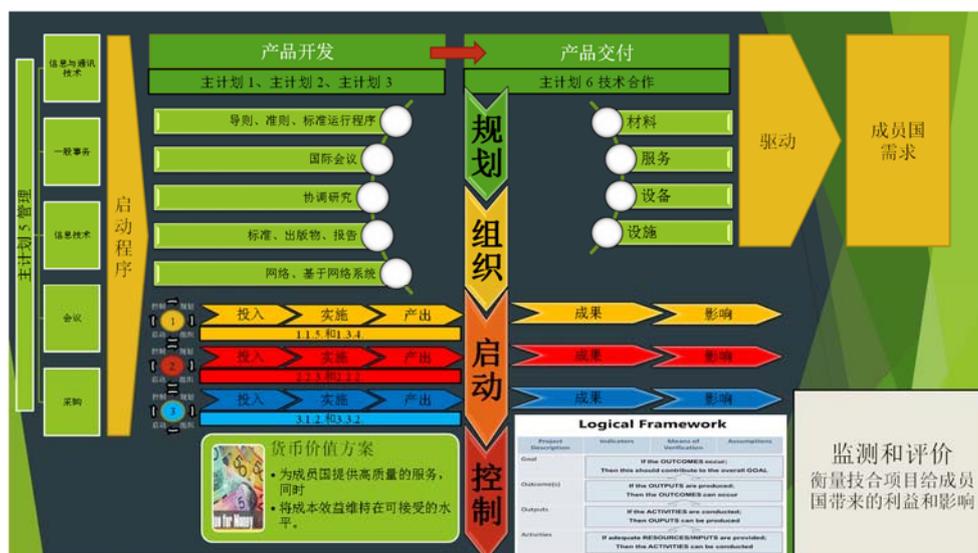
我们以前提出的主要审计目标是：“在规划、监测和评价以及实现成本效益方面评定原子能机构选定项目一级的成果制管理成效；并提出预见性意见，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管理有效性，从而精简其对成员国的服务。”

为了观察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执行情况和短期成果或影响，有必要再担任两年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根据我们的理解和分析，原子能机构的业务流程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在主计划 1、主计划 2 和主计划 3 下定期通过分计划内项目进行产品开发。

第二阶段，在主计划 6 下通过具体项目向地区特定成员国交付产品。在这些阶段，主计划 5 将在人力资源、一般事务、信息技术、会议安排、采购、监督等资源方面提供支持。以下描述可以说明这一点。

该审计方案利用各主计划特别是主计划 1、主计划 2 和主计划 3 及其各自的计划和分计划之间的综合框架，以便能够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凸显附加值的建议。



正如“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所述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延续到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的情况，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挑战是可用于开发产品的资源与成员国对产品交付的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在这方面，我们为期两年的绩效审计方案将采用三种框架：规划、组织、促进和控制的概念与实践；有关成本效益的现金价值；以及在2016—2019年时间范围内，利用技合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

七、审计小组

审计委员会将直接监督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小组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工作。

在业务层面，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指派两名主审计员/审计主任（在许多其他最高审计机构中）领导审计工作和提供审计质量控制。

被分配进行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分为以下几类：

- 拥有经济学（包括会计和审计）研究生学位、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证书/协调员资格、国际社会实践经历和国际审计证书的监督人员；
- 拥有经济学（包括会计和审计）以及工程、法律和社会学等其他专业研究生学位、国际派遣经历和国际审计证书（如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注册舞弊调查员证书、注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证书、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和注册执业会计师证书）的组长和组员；
- 拥有信息系统研究生学位和诸如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等国际证书的高级信息技术审计员。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高度重视在考绩制度和平等机会的基础上实现其审计工作所有职位的中性别均衡。

八、审计人员-工作-月估计

我们对总部包括各地区办事处、联络处和研究实验室业务审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做了评定。正如本建议中早先提到的，我们建议在原子能机构总部派驻一名官员（外聘审计员主任）。

总部的审计工作将由中期审计和最终审计定期加以补充。各地区办事处、联络处和研究实验室的审计在该两年期间内将至少进行一次。在此基础上，我们估计在开展原子能机构审计方面每两年期将花费 47 个审计人员-工作-月。

九、审计费用

印尼审计委员会建议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审计费用两年共计为 47.62 万欧元，即每年为 23.81 万欧元。

所报的费用基于全部收回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包括所有旅行、秘书和其他辅助费用以及被指派开展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的生活费/每日补助费。

23.81 万欧元的年费包括每年 12.65 万欧元的审计费以及 11.16 万欧元的固定支出、机票和用品支出。

人均月度费用为 50 名审计人员每人 2530 欧元。

（详见附录一）。

附录一 审计费用

编号	说明	地点	所涉人员	月数	审计员	审计员/月	固定费用、机票和办公用品费 (欧元)			
							固定费用	机票	办公用品费	总计
1	总部	维也纳	主任/经理、 审计员/组长 监督人员	4	10	40	66 000	2 000	68 000	
2	日内瓦联络处	日内瓦	审计员/组长 监督人员	1	3	3	9 900	2 000	11 900	
3	奥地利塞伯斯多夫 夫研究实验室	奥地利 塞伯斯多夫	审计员/组长 监督人员	1	3	3	9 900	2 000	11 900	
	总计					50			111 600	

对审计费用表的说明 (欧元)

年投标价	238 100	欧元
固定费用、机票和用品支出	111 600	欧元
分配给审计费的金额	126 500	欧元
预计总人/月	50	欧元
平均人/月费用	2530	欧元

提交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任命
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提名概要

所需资料 ¹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被提名人履历	提供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简介。
审计长公署从事的国内和国际活动详细情况	列出了国内和国际审计活动的详细情况。
说明所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	列出了审计范围和审计活动范围。
可供利用的审计专长	叙述了可供利用的诸多审计专长。
建议的审计费用，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费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	提出 2020 年和 2021 年每年的审计费为 238 100 欧元（总计 476 200 欧元）。
专用于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人-月数	估计将有 100 个审计人员人-月可用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审计任务。

¹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秘书处的说明”。